

臺南市政府財政處104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靈活庫款調度，提升自有財源支應市政需求為使命。健全市庫制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為願景。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檢討地方稅優惠規定及強化不動產價格評定、落實使用者付費、持續推動開源與節流方案、管控債務餘額，以增加歲收、調整收支結構，進而縮短歲入歲出差短，力求收支平衡，充分開發活化利用閒置公有財產，運用本府建置之「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有效管理公有財產，落實公有財產妥善運用、行政業務網路電子化及提升經營管理效能，以開拓財源挹注公庫。同時精進支付作業，簡化支付流程，提供便民服務，達成正確、迅速、安全付款之目標。輔導菸酒業者合法從事菸酒業務，杜絕私劣菸酒於市面流通，保障消費者使用菸酒品權益，輔導本市地方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業務及社務順利運作，強化其營運體質，防範產生地方金融危機。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 （一）增進歲入及財務管理，督導各業務主管機關確實依規費法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定期檢討各項規費收費基準暨歲入自行收納款項辦理情形，提高自有財源，增裕財政財源，並落實專戶整併及管理，妥善存管各項公款，預計每年對 20 個機關辦理財務稽核。
- （二）督導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落實至少每 3 年辦理收費基準之檢討。
- （三）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提升計畫財務效能，預計每年協助辦理 2 件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
- （四）掌握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靈活財務調度，節省利息支出，預計每年向金融機構辦理詢價 8 次。
- （五）持續推動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提升整體財務效能，支援市政建設。
- （六）召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以有效監督並管理公共債務相關事務，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控制債務規模。

二、強化公庫資訊管理，提升行政效率：（行政效率面向）

強化歲入及公庫管理電子化，提升收入解繳效率，減少流弊，提升行政效率，每年預計與各機關歲入款對帳 12 次，對各機關應收款催繳作業 3 次，對代庫機構市庫管理業務訪查 1 次。

三、推動公產管理業務：（業務成果面向）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及利用、占用市有不動產之清理及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預計當年度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達 2 億元以上，當年度占用查報清理件數 6 件，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率【（實收款項/應收款項）×100%】達 80% 以上。

四、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業務成果面向)

成立「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協助各局處理促參業務，並積極推動促參案件，藉由民間資金及管理技術投入市有財產之活化，除可節省本府人力及財力之支出，並可提高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預計以促參方式活化市有資產 2 件以上。

五、加強閒置市有不動產活化利用：(業務成果面向)

成立「臺南巿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活化專案小組」，加強清理及活化市有閒置不動產，建構一個供給與需求平臺，媒合本府所屬機關辦公場所之需求，或以出售、設定地上權方式，吸引民間投資，開發閒置不動產，可增加稅收、減少支出；預計媒合使用成功件數 2 件以上及出售開發閒置資產 2 件以上。

六、推動財產管理網路化：(行政效率面向)

推動「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與地籍總歸戶資料碰檔勾稽 2 次以上，使產籍資料更確實，建全公有財產管理。

七、精進支付作業，提升行政效率：(行政效率面向)

- (一) 規劃付款憑單電子化，縮短行政作業時間，簡化支付流程；預計節省付款憑單遞送時間 1-5 日。
- (二) 推動市庫轉帳代扣繳各項費款，統一費款繳納流程及時間，簡化支付流程，先輔導一級機關試辦；預計減少開立支票 480 張以上。
- (三) 輔導支用機關款項定期彙整撥付及合併付款憑單作業，減省逐筆開立付款憑單，除了減少紙張用量，達節能減碳目標外，亦簡化支付流程；預計減省付款憑單達 50,000 張以上。
- (四) 廣續推廣電匯及存帳作業，提升庫款支付效率及安全；預計電匯存帳比率達 98% 以上。
- (五) 輔導機關學校向廠商、民眾宣導使用查帳入口網站，即時查詢匯款入帳情形；預計減省每通電話查詢處理時間 3 分鐘以上。

八、加強輔導管理本市菸酒業者：(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菸酒製造業者 104 年稽查目標數至少 1 次。
- (二) 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酒精販賣業者訂定 104 年稽查目標數總比率 5% 以上。
- (三) 菸酒製造業生產菸酒品全數完成衛生檢驗。
- (四) 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抽驗 60 件以上。

九、提升不法菸酒品查緝績效：(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協調連繫警政、海巡、國稅等單位情資共享，共同實施查緝，以增加查緝成果，菸類不低於 25 萬包，酒類不低於 3,000 公升。
- (二) 低價菸酒管理：加強查察傳統市場、牛墟市場及大量使用菸酒場所販賣之菸品酒，杜絕低價菸酒流通管道至少 5 件以上。
- (三) 加強標示不實、欺瞞、誤導消費者之菸酒品查緝至少 10 件以上。

十、菸酒消保及菸酒法令宣導：(業務成果面向)

配合本市各項活動辦理菸酒消保至少 5 次及菸酒法令宣導至少 2 次。

十一、增廣查緝管道與效率：(行政效率面向)

多與其他查緝單位情資交流，共同合作，至少 5 次，以機動式查緝，掌握查緝時效。

十二、輔導、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成果面向)

(一) 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社務及業務運作，改善其營運體質，逾放比率 0.5% 以下，資本適足率 9% 以上，呆帳覆蓋率 100% 以上。

(二) 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增加其風險承擔之能力，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 7 次以上。

十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職員年學習時數平均達 40 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5 小時以上。

十四、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撙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1% 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 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債務管理	落實債務管理	一、按月本府網站公告最新債務訊息及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落實公共債務管理。 二、召開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管理公共債務相關事務。	中央：0 本府：158 合計：158
	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依照契約按期償還利息，包含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財務短期調度之透支利息及向基金專戶調借利息。	中央：0 本府：1,165,000 合計：1,165,000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管理	強化庫政管理	派員訪查代庫機構，以提升庫政管理效能。	中央：0 本府：80 合計：80
	籌編歲入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如期配合完成預算之籌編，並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達成財政支援建設之目標。	中央：0 本府：140 合計：140
	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一、實地訪查瞭解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及專戶管理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二、統計本府各局處歲入執行情形，強化財務管理。	中央：0 本府：195 合計：195
	推動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	公庫收支集中管理，靈活庫款調度，提升財務效能。	中央：0 本府：90 合計：90
	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協助本府各局處成立自償性基金，籌措公共建設所需資金。	中央：0 本府：75 合計：75
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管理	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一、辦理促參案件協調推動會議。 二、辦理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 三、辦理年度促參教育訓練。 四、訂定年度出售計畫。	中央：0 本府：37,474 合計：37,474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五、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出售。 六、市有閒置土地之認養。 七、市有閒置土地之開發利用。	
	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一、廣續清查市有房地。 二、隨時釐正財產管理系統資料。 三、以違章查報方式排除占用。 四、以竊占不動產罪嫌告發。 五、訴請拆屋還地。 六、在未排除占用前，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	中央：0 本府：22,857 合計：22,857
	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一、對經催收而仍不繳納者，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 二、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取得債權憑證，以維本府公有財產權益。	中央：0 本府：790 合計：790
財政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管理	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執行支付作業	嚴格審核控管預算餘額，慎密審查支付內容，完成庫款支付作業。	中央：0 本府：449 合計：449
	精進支付作業，簡化支付流程	充實支付系統功能，支付作業E化，輔導合併付款憑單作業並推廣電匯存帳付款方式，使支付款項安全迅速，簡捷便利。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財政及公產業務－菸酒管理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一、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取得產品認證。 二、本市酒製造業生產之酒品完成衛生檢驗。 三、會同衛生局對製酒環境衛生及環保局污水排放檢查。 四、酒製造業者每年每家至少稽查1次以上。 五、每年至少稽查菸酒買賣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酒精進口買賣業者總數量之5%以上。 六、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抽驗60件以上。 七、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每月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收發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並核轉中央。 八、抽查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	中央：3,000 本府：50 合計：3,050
	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	一、不定期抽查菸酒買賣業者、菸酒製造業者、菸酒進口業者，發現不合法規時，	中央：2,222 本府：132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查緝物處理	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 二、加強查緝販賣、產製私劣菸酒之違法案件。 三、查察傳統市場、牛墟、物流中心所販賣之低價菸酒，並將其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以遏止逃漏稅。 四、查核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菸酒產品之標示是否合法。 五、與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警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軍警人員、內政部保二總隊警員或內政部保三總隊警員）會同共同查緝。 六、倉儲租管保全。 七、扣押、封存、及保管私劣菸酒、原料、器具。 八、扣押查緝物之標售及銷毀。	合計：2,354
	辦理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菸酒製造業者消保之管理	一、平面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二、媒體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三、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中央：600 本府：200 合計：800
	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一、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做好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增加盈收以強化營運體質。 二、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社務、理事及監事會議，確立信合社依法運作。 三、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以健全財務穩健。 四、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五、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 六、金檢缺失復查。	中央：275 本府：130 合計：405 總計 中央：6,097 本府：1,228,020 合計：1,234,117